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第八屆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龔濤濤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0 年 11 月 12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文亮先生（執行董事）、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陳燕女士（非執行董事）、范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元鈞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志升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曙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兆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0-090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会议通知及相应的会议材料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送。

（三）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四）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林继童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林继童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第九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为 3 年，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此外，经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叶辉晖被推举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简历详见附件二。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酬金的议案，同意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酬金方案，并将有关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第九届监事会的建议酬金方案如下：

对于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的监事，公司不厘定和支付监事酬金。对于在本公司承担管理职责，不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的监事（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不再厘定和支付监事酬金。承担管理职责的监事从本公司获取的报酬将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管理职位和履职情况并按照公司的薪酬福利政策计算、批准和发放。监事薪酬总额的确定、调整和批准将根据公司《薪酬福利管理程序》的规定执行并在年度报告中定期披露。如无特别说明，上述酬金或薪酬均为含税金额。此外，所有监事出席或列席相关会议可领取会议津贴。出席会议的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次人民币 1,000 元（税后），列席会议的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次人民币 500 元（税后）。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信息可参阅《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一：

林继童先生，1969 年出生，暨南大学法学硕士，拥有丰富的党政及纪检监察工作经验。林先生曾在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揭阳市榕城区委担任领导职务；2008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工作，历任公明办事处党工委书记、新区土地监察局局长；2016 年 9 月至 2020 年 4 月先后担任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纪委副书记等职。林先生自 2020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纪委书记，2020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附件二：

叶辉晖女士，1976 年出生，山西财经大学审计学学士，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拥有多年的审计工作经验。叶女士 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于广东省韶关学院经管系任教；2001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标准管理部高级经理、董事会秘书处高级经理、审计部高级审计师等职，现任本公司风险管理与法务部高级经理。